**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47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委托单位：伊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 珊 中级经济师

项目组成员：孙 婕

# 报告摘要

受伊宁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4年度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实施的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国家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发展，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政策明确要求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特别是“十四五”期间出台的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相关方案，推动各地将场地建设纳入重点民生工程。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参与健身的人群大幅扩大，但现有场地数量、类型、分布难以满足多样化需求（如城乡差异、功能单一等），供需矛盾突出，成为立项的核心现实动因。部分地区体育场地老化破损、数量不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与国际水平仍有差距，且存在“重建设、轻管理”“重城市、轻农村”等问题，无法适应群众对高品质健身环境的需求，亟须通过新建、改建项目补齐短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是民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能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减少医疗支出，也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同时，场地建设可助力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内容：1.在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建设五人制笼式足球场1块，总面积为1,080.00平方米；标准篮球场1块，总面积为798.00平方米。2.在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建设标准篮球场1块，总面积789.00平方米。

预算安排情况：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建设周期：2024年5月-2024年10月

**（三）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资金均来源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实际支出99.15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15%。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89.50分，评价级别属于“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5.00 | 25.00 | 30.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13.00 | 16.50 | 30.00 | 30.00 | 89.50 |
| **得分率** | 86.67% | 66.00% | 100.00% | 100.00% | 89.50%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单位积极落实《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3〕52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确保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用到体育公益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1.财务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经查阅项目记账凭证，该项目将发生的工程款费用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未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项目建设支出并于资产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2.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该项目于2024年9月21日通过竣工结算审核，结算审核金额为99.1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0日，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支付施工费用99.15万元，合同实际执行进度为100.00%，与《施工合同》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30.00%，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50.0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20.00%；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47.00%，剩余3.00%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工程质量保质期限届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不符。

二是，根据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设计、监理、审计结算单位实际为项目实施单位无偿提供服务，但缺失有法律效力的业务委托协议，未能对项目履约责任、服务标准、交付要求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事项形成有效约束。

**3.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

一是，项目提供可研报告的投资预算编制内容不完整。根据《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编制包括“本项目投资估算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等”，缺少关于预算编制的工程量估算表以及具体费用的构成明细。

二是，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不够严谨。经查看《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两个村的验收内容整合至同一份验收单中，经查看《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竣工验收记录表》未填写验收日期。

三是，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开展不及时。该项目于2024年9月15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9月21日通过工程结算审核，截至本次绩效评价阶段，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与《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规定“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不相符。

**4.项目资产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该项目完工后实际交付使用的主体单位是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和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尚未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与资产接收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5.单位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项目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中缺少关于单位资产验收、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盘点调拨及处置等相关管理要求；单位采购管理制度仅原则性规定“采购应履行审批程序”，未按照政府集采目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要求，明确不同采购限额和采购内容对应的采购方式、操作流程、采购审批权限及职责分工等采购内部控制内容。

**（三）有关建议**

**1.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强化会计核算规范性**

建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各岗位审批职责落实到位，规范开展财务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财务法规要求规范开展基建项目支出的财务会计核算。加强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力度，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进行整改，严肃财经纪律，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2.加强项目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规范性，规避合同风险，强化合同履约质量**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加强采购管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选定合适的采购方式，按规定履行采购流程，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完整规范。二是加强对单位对外签订合同的法律、财务、技术条款的审核，必要时可引入审计、财政、司法部门强化审核专业性，确保项目委托服务事项的服务内容、履约责任、服务标准、交付要求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条款清晰完整，确保合同签订符合法律法规，提前识别法律风险，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合同履约风险评估机制，对合同履约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合同执行偏差，规避合同风险，强化合同履约质量‌。

**3.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强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前期决策工作的充分性。在项目筹备阶段，充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与潜在变动因素，对投资估算涉及的工程量及费用明细进行全面调研与评估，确保预算编制紧密贴合项目实施实际，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完整性、测算依据充分性可经济可行性进行必要的评审，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决策分析结果的可靠性。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健全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验收流程、责任分工及时间节点要求，严格执行“一项目一验收”原则，确保每个项目独立建档、独立验收、独立记录，做到验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签字手续齐全、日期明确，切实提升项目验收工作的规范性、严谨性和可追溯性。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等政策规定，尽快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固定资产确权入账提供权威价值依据，明确资产归属与账面价值，避免资产流失，保障企业或国有资产安全。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及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加强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项目会计核算并将其计入固定资产。同时，主动与资产接收单位对接，按规范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确保资产权属清晰，管理使用规范。

**5.规范资产管理与采购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以规范资产管理与采购管理、防范管理风险为目标，加快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一是，结合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需求，尽快补充制定资产验收、日常维护、定期盘点、调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具体管理要求，明确操作标准、责任主体与流程节点，确保资产从入库到处置的各环节有规可依、责任到人。二是，对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细化不同采购限额、采购内容对应的采购方式选择标准、全流程操作规范，以及各层级采购审批权限与部门职责分工，健全采购内部控制机制，推动采购工作合法合规、高效有序开展，切实提升单位整体管理规范化水平。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5500)

[（一）项目概况 1](#_Toc853)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23607)

[（三）项目实施情况 2](#_Toc27532)

[（四）项目组织管理 5](#_Toc13740)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3661)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5](#_Toc24386)

[（二）年度绩效目标 5](#_Toc864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0295)

[（一）绩效评价依据 6](#_Toc8283)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30019)

[（三）绩效评价原则 7](#_Toc24449)

[（四）绩效评价标准 8](#_Toc17174)

[（五）绩效评价方法 8](#_Toc23002)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9](#_Toc6073)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1729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3054)

[（一）评价得分情况 12](#_Toc6822)

[（二）综合评价结论 12](#_Toc527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2338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1344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3258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1660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2671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3059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6782)

[（二）存在的问题 20](#_Toc1453)

[七、有关建议 22](#_Toc1424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3](#_Toc26606)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_Toc2778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4](#_Toc13898)

[附件2：基础表 29](#_Toc15287)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0](#_Toc24867)

[附件4：现场勘查照片 34](#_Toc30197)

[附件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6](#_Toc30130)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47号

伊宁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伊宁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国家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发展，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提出：“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公园、社区文体广场以及足球、冰雪运动等场地设施建设。”2016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建设。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参与健身的人群大幅扩大，但现有场地数量、类型、分布难以满足多样化需求（如城乡差异、功能单一等），供需矛盾突出，成为立项的核心现实动因。部分地区体育场地老化破损、数量不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与国际水平仍有差距，且存在“重建设、轻管理”“重城市、轻农村”等问题，无法适应群众对高品质健身环境的需求，亟须通过新建、改建项目补齐短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是民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能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减少医疗支出，也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同时，场地建设可助力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建设地点：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

项目建设周期：2024年5月-2024年10月

项目实施内容：

（1）在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建设五人制笼式足球场1块，总面积为1,080.00平方米；标准篮球场1块，总面积为798.00平方米。

（2）在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建设标准篮球场1块，总面积789.00平方米。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10日，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3〕52 号），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99.15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15%。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1-1：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类型** | **支出单位** | **合同金额** | **结算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资金执行率** | **资金性质** |
| 1 | 工程费用 | 伊宁县胜宁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99.30 | 99.15 | 99.15 | 100.00% |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
| **合计** | | | 99.30 | 99.15 | 99.15 | 100.00% |  |

备注：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实际于 2024年10月31日内支付资金总额为99.30万元，项目于2024年9月21日通过竣工结算审核，结算审核金额为99.15万元，2024年11月8日伊宁县胜宁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形式退回超拨资金0.15万元至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银行账户；2025年4月29日，由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将超拨资金退回到财政国库。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1.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4月22日，取得伊宁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关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选址的审查意见》（伊县自然资函〔2024〕49号）：“二、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文件要求，该项目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属于不需办理用地预审情形。”

2024年4月23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审批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告知函》，按照《名录》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4年4月24日，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东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办理取得《关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县发改字〔2024〕87号）。

### **2.项目采购情况**

2024年4月11日，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向伊宁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交《关于对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施工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申请资金99.90万元，建议从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采购。

2024年4月16日，取得财政局审批的《伊宁县政府采购计划资金审核表》：“申请按规定办理”。

项目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服务市场采购的方式确定伊宁县胜宁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单位，采购金额99.30万元，并签订《体育场建设工程施工协议》，约定服务范围是铺设一块五人制笼式足球场、两块悬浮地板篮球场；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约定合同工期为材料进场后45个工作日。

### **3.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建设工程

该工程于2024年5月20日开工，2024年9月15日完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建设完成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五人制足球场1块，总面积1,080.00平方米，标准篮球场1块，面积798.00平方米。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验收结果并签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验收结论为：“经验收各项均满足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情况：

| **工程名称** | **隐蔽部位** | **验收时间** | **验收结论** |
| --- | --- | --- | --- |
| 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篮球场项目 | 篮球土方开挖 | 2024年5月30日 | 同意验收 |
| 天然砂砾级配换填第一层 | 2024年6月5日 | 同意验收 |
| 天然砂砾级配换填第二层 | 2024年6月12日 | 同意验收 |
| 混凝土面层 | 2024年6月20日 | 同意验收 |
| 成品悬浮板拼接 | 2024年7月1日 | 同意验收 |
| 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足球场项目 | 足球场土方开挖 | 2024年5月30日 | 同意验收 |
| 天然砂砾级配换填第一层 | 2024年6月5日 | 同意验收 |
| 天然砂砾级配换填第二层 | 2024年6月12日 | 同意验收 |
| 混凝土面层 | 2024年6月20日 | 同意验收 |
| 合成材料吸震垫安装 | 2024年7月5日 | 同意验收 |
| 绿色人造草坪铺设 | 2024年7月12日 | 同意验收 |
| 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篮球场、足球场项目 | 太阳能路灯基座土方开挖 | 2024年7月2日 | 同意验收 |
| 太阳能路灯基座预埋件 | 2024年7月5日 | 同意验收 |
| 太阳能路灯基座混凝土 | 2024年7月7日 | 同意验收 |
| 围网立柱垫层混凝土 | 2024年7月2日 | 同意验收 |
| 围网立柱承台、基础柱混凝土 | 2024年7月5日 | 同意验收 |
| 围网立柱承台、基础柱钢筋 | 2024年7月4日 | 同意验收 |
| 围网及铁艺大门 | 2024年7月10日 | 同意验收 |
| 围网立柱及预埋件 | 2024年7月8日 | 同意验收 |
| 排水沟土方开挖 | 2024年7月12日 | 同意验收 |
| 排水沟混凝土垫层 | 2024年7月13日 | 同意验收 |
| 排水沟砖砌体 | 2024年7月15日 | 同意验收 |
| 排水沟盖板 | 2024年7月20日 | 同意验收 |
| 排水盲沟土方开挖 | 2024年7月12日 | 同意验收 |
| 排水盲沟砖砌体 | 2024年7月15日 | 同意验收 |
| 排水沟级配碎石回填 | 2024年7月17日 | 同意验收 |

（2）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建设工程

该工程于2024年5月20日开工，2024年9月15日完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建设完成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标准篮球场1块，798.00平方米。项目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验收结果并签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阿热吾斯塘镇》，验收结论为：“经验收各项均满足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情况：

| **工程名称** | **隐蔽部位** | **验收时间** | **验收结论** |
| --- | --- | --- | --- |
| 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篮球场项目 | 篮球土方开挖 | 2024年5月30日 | 同意验收 |
| 天然砂砾级配换填第一层 | 2024年6月2日 | 同意验收 |
| 天然砂砾级配换填第二层 | 2024年6月5日 | 同意验收 |
| 混凝土面层 | 2024年6月11日 | 同意验收 |
| 成品悬浮板拼接 | 2024年6月20日 | 同意验收 |
| 太阳能路灯基座土方开挖 | 2024年5月30日 | 同意验收 |
| 太阳能路灯基座预埋件 | 2024年6月10日 | 同意验收 |
| 太阳能路灯基座混凝土 | 2024年6月15日 | 同意验收 |

**4.工程结算审核情况**

该项目由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结算审核，于2024年9月21日出具《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99.15万元。

##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部门：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明确设施布局、类型、建设标准及年度目标，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质量监管和进度跟踪，确保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如场地材质、器材安全性）、建设规范，按时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实施。

该项目涉及其他相关利益单位详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服务内容** |
| --- | --- | --- |
| 1 | 伊宁县胜宁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 2 | 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分公司 | 监理单位 |
| 3 | 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设计单位 |
| 4 |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结算单位 |

备注：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审计结算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无偿提供项目的设计、监理及审计服务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通过在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和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实施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民生工程，助力乡村振兴，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全民健身场地服务，提升公众健康水平。

##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目标为：在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建设五人制笼式足球场1块，总面积为1,080.00平方米；标准篮球场1块，总面积为798.00平方米；在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建设标准篮球场1块，总面积789.00平方米，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按期完工，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公众健康水平，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新建建设五人制笼式足球场工程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80.00平方米。

“C12新建标准篮球场工程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587.00平方米。

（2）质量指标

“C2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3）时效指标

“C31项目开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32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4）成本指标

“C41项目工程建设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提升公众健康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D12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项目所在村受益村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

11.《“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12.《“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

13.《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3〕52 号）；

14.《关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选址的审查意见》（伊县自然资函〔2024〕49号）；

15.《关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县发改字〔2024〕87号）；

16.《伊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7.《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8.《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制度》《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采购管理制度》《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合同业务管理内控制度》《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制度》；

19.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项目资料。

##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绩效指标指向是否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新建建设五人制笼式足球场工程量：比较法，通过对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考核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新建建设五人制笼式足球场工程量的预期目标；若预期目标未达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新建标准篮球场工程量：比较法，通过对《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中实际完成值和《关于伊宁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县发改字〔2024〕87号）中预期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考核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新建标准篮球场工程量的预期目标；若预期目标未达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比较法，通过对《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中实际完成值和《体育场地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中预期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考察项目实际验收与合同约定完成验收的情况，若预期目标未达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项目开工及时率：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开工报告和《关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县发改字〔2024〕87号）中项目计划实施时间进行对比分析，考察项目是否按规定时间开工。

项目完工及时率：比较法，通过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和《关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县发改字〔2024〕87号）中项目计划实施时间进行对比分析，考察项目是否按规定时间完工。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该项目竣工结算的金额与立项批复金额进行对比分析，考核项目工程建设成本控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提升公众健康水平：公众评判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考察通过实施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后对于提升公众健康水平情况。

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公众评判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考察通过实施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后对于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情况。

项目所在村受益村民满意度：公众评判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受益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关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选址的审查意见》（伊县自然资函〔2024〕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3〕52 号）后附绩效目标表等工作，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等四类指标类型和权重，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A11立项依据充分性、A12立项程序规范性、A21绩效目标合理性、A22绩效指标明确性、A31预算编制科学性、A32资金分配合理性等6个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设置了包括B11资金到位率、B12预算执行率、B13资金使用合规性、B21管理制度健全性、B22制度执行有效性等5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的产出情况，设置了包括C11新建建设五人制笼式足球场工程量、C12新建标准篮球场工程量、C2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C31项目开工及时率、C32项目完工及时率、C41项目工程建设成本等6个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设置了包括D11提升公众健康水平、D12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D21项目所在村受益村民满意度等3个三级指标。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5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接受绩效评价业务的委托，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报告稽核人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2人，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资质或公司职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报告复核人 | 咨询工程师 |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3 | 张珊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 |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
| 4 | 孙婕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

###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于2025年7月1日前编制完成《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 3.组织实施

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9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对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项目建设资料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实地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实施的管理进行调查、记录，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谈，对项目实施建设体育场、篮球场等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拍照存档，并对必要的财务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状况。

（3）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受益村民随机抽样方式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17份，回收问卷117份。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 4.撰写评价报告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8月20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 我单位于2025年9月5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2025年9月8日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见《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6.**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89.50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4-1：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5.00 | 25.00 | 30.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13.00 | 16.50 | 30.00 | 30.00 | 89.50 |
| **得分率** | 86.67% | 66.00% | 100.00% | 100.00% | 89.50%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实际于2024年9月15日时间前建设完成在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五人制笼式足球场1块，总面积为1,080.00平方米；标准篮球场1块，总面积为798.00平方米。在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建设标准篮球场1块，总面积798.00平方米，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公众健康水平，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但项目实施过程仍存在财务会计核算不够规范、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项目资产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单位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00分，实际得分13.00分，得分率为86.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5.00分） | A1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5.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3.00 | 3.00 | 100.00% |
| A3资金投入（7.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较科学 | 4.00 | 2.00 | 5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3.00 | 3.00 | 100.00% |
| 合计 | | |  |  | 15.00 | 13.00 | 86.67%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国家高度重视全民健身事业，出台了《“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将全民健身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提出要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中也强调了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目标。通过建设更多、更优质的健身场地设施，能够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健身条件，提升全民健康素养，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导向、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目标以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高度契合。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发办〔2019〕40）号提出“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强国建设，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建立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和评价制度。”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相关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实施与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我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化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预算来源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询伊宁县2024年财政预算绩效项目数据以及同年其他项目，不存在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经查看相关资料，该项目已编制《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县发改字〔2024〕87号），同时办理取得《关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选址的审查意见》（伊县自然资函〔2024〕49号）、《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告知函》等前期批复文件，前期手续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3〕52号）附带的区域目标，结合伊宁县实际情况，设置如下指标，2024年该项目计划支持赛事活动2场次，参加赛事活动人数达到1,000.00人以上，支持2个场地设施建设。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达到100.00%。”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审核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该项目资金用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提高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的实际用途设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3〕52号）显示，该项目确定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00.00万元，预算批复下达金额一致；绩效目标与立项批复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其中：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2.73%，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量化易评。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了《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报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取得《关于伊宁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县发改字〔2024〕87号），批复总投资估算为100.00万元，项目预算批复程序完整，申请预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编制包括“本项目投资估算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等”，但缺少关于预算编制的工程量估算表以及具体费用的构成明细；且经查阅项目的《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以及合同文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只有工程建设费用99.15万元，且项目实际通过委托设计、监理、审计结算单位无偿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服务，项目预算内容不完整，项目投资计划制定的不够充分，估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2.00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根据《关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县发改字〔2024〕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3〕52号）显示，该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项目实际实施工程建设的合同金额为99.30万元，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16.50分，得分率为6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5.00分） | B1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00% | 99.15% | 5.00 | 5.00 | 10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较合规 | 5.00 | 3.00 | 60.00% |
| B2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00 | 2.00 | 5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较有效 | 8.00 | 3.50 | 43.75% |
| 合计 | | |  |  | 25.00 | 16.50 | 66.00%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3〕52号），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项目实际已支付资金99.1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99.15/100.00）×100.00%

=99.15%，根据评分规则，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阅该项目的合同、资金拨付文件及付款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用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工程费支出，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与项目合同签订的用途一致。经查阅该项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形象确认表》《伊宁县国家、自治区投资建设工程资金拨付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合同、发票及会议纪要等资料， 资金支付手续齐全，且对于5,000.00元以上资金支付经过单位局党组会议通过后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至县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具体如下：

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9月15日完工，项目已完成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99.1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已支付合同款项99.15万元，合同执行进度为100.00%，与《施工合同》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30.00%，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50.0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20.00%；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47.00%，剩余3.00%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工程质量保质期限届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不符，扣1.00分。

②经查阅项目记账凭证，该项目将发生的工程款费用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会计核算要求计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扣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已提供的《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合同业务管理内控制度》《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采购管理制度》《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制度》《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①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中缺少关于单位资产验收、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盘点调拨及处置等相关管理要求。按照评分规则，扣1.00分。

②单位采购管理制度仅原则性规定“采购应履行审批程序”，未按照政府集采目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要求，明确不同采购限额和采购内容对应的采购方式、操作流程、采购审批权限及职责分工等采购内部控制内容。按照评分规则，扣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职责，已完成前期立项申报、环评、选址等前期手续；项目完工后由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施工、监理单位已共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已完成工程结算工作。但在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①截至评价阶段，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与《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规定“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不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

②该项目完工后实际交付使用的主体单位是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和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尚未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与资产接收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扣1.00分。

③根据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情况说明》：“我单位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为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分公司；设计单位为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结算单位为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上三个单位自愿免费为我单位服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设计及监理工作。”可知，设计、监理、审计结算单位实际为项目实施单位无偿提供服务，但缺失有法律效力的业务委托协议，未能对项目履约责任、服务标准、交付要求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事项形成有效约束。根据评分标准，扣1.50分。

④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两个村的工程分别出具了2份竣工验收记录表，但将所有工程的竣工验收完工内容填写到了《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竣工验收记录表》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不够严谨，且《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竣工验收记录表》未填写验收日期。根据评分标准，扣1.00分。

⑤根据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开工报告》：“我方承担的贵单位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设备、材料、施工队伍均已到位 ，图纸等设计资料和现场情况均已熟悉，本工程拟于2024年5月20日正式开工，特此报告。”建设单位意见为“同意”，但开工报告上未签署实际开工日期，扣0.50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30.00分） | C1产出数量（14.00分） | C11新建建设五人制笼式足球场工程量 | ≥1,080.00平方米 | 1,080.00平方米 | 7.00 | 7.00 | 100.00% |
| C12新建标准篮球场工程量 | ≥1,587.00平方米 | 1,596.00平方米 | 7.00 | 7.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5.00分） | C2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6.00分） | C31项目开工及时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C32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C4产出成本（5.00分） | C41项目工程建设成本 | ≤100.00万元 | 99.15万元 | 5.00 | 5.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新建建设五人制笼式足球场工程量指标：**

经查阅《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该项目实际完成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新建足球场面积共1,080.0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2）C12新建标准篮球场工程量指标：**

经查阅《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该项目实际完成新建标准篮球场面积共1,596.00平方米，其中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798.00平方米，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798.00平方米，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100,00%=1,596.00/1,587.00×100.00%=100.57%，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3）C21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

经查看《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在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委会建设五人制笼式足球场1个，面积1,080.00平方米、建设标准篮球场1个，面积共798.00平方米；在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委会建设标准篮球场1个，面积共798.00平方米，项目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确认验收结果为：“经验收各项均满足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C31项目开工及时率指标：**

按照《关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县发改字〔2024〕87号）文件显示，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4年5月—2024年10月，项目实际开工为2024年5月20日，按照评分标准，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5）C32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关于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县发改字〔2024〕87号）、《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文件显示，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4年5月—2024年10月，该项目建设工程实际于2024年9月15日完工，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6）C41项目工程建设成本指标：**

经查阅《关于伊宁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县发改字〔2024〕87号）显示，项目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单》，项目实际工程成本99.1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D效益（30.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18.00分） | D11提升公众健康水平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D12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8.00 | 8.00 | 100.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2.00分） | D21项目所在村受益村民满意度 | ≥90.00% | 90.80% | 12.00 | 12.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提升公众健康水平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公众健康水平的实现程度。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对象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受益社会公众，共计发放和收回117份问卷调查，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全民健身场地对您健康水平方面的提升效果如何？”，根据统计结果：选择选项“显著”75人，选择选项“较好”33人，选择选项“一般”9人，选择选项“较差”0人，“无”0人，本指标实现程度=∑样本数（“显著”×1.00+“较好”×0.80+“一般”×0.60+“较差”×0.30+“无”×0.00）/总样本数×100.00%=（75×1.00+33×0.80+9×0.60）/117×100.00%=91.28%，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00%，基本达成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D12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的实现程度。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对象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受益社会公众，共计发放和收回117份问卷调查，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是否有助于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根据统计结果：选择选项“显著”72人，选择选项“较好”40人，选择选项“一般”3人，选择选项“较差”1人，“无”1人，本指标实现程度=∑样本数（“显著”×1.00+“较好”×0.80+“一般”×0.60+“较差”×0.30+“无”×0.00）/总样本数×100.00%=（72×1.00+40×0.80+3×0.60+1×0.30+1×0.00）/117×100.00%=90.68%，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00%，基本达成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2）D21项目所在村受益村民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所在村受益村民满意度。本次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117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问题1“您对村里足球场/篮球场的场地质量是否满意？”满意度为90.26%；问题2“您认为足球场/篮球场的安全性如何？”满意度为91.28%；问题3“您觉得场地的开放时间是否合理，能否满足村民全面健身的需求？”满意度为91.62%；问题4“您对所在村的足球场/篮球场维护是否满意？”满意度为91.94%；问题5“您认为目前足球场/篮球场数量是否能满足村民需求？”满意度为89.49%；问题6“您认为全民健身场地对您健康水平方面的提升效果如何？”满意度为91.28%；问题7“您认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是否有助于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满意度为90.68%；问题8“您对村里足球场/篮球场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是？”满意度为89.83%；综上结果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90.26%+91.28%+91.62%+91.94%+89.49%+91.28%+90.68%+89.83%）/8=90.8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00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单位积极落实《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教〔2023〕52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确保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用到体育公益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1.财务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经查阅项目记账凭证，该项目将发生的工程款费用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未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项目建设支出并于资产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2.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该项目于2024年9月21日通过竣工结算审核，结算审核金额为99.1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0日，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支付施工费用99.15万元，合同实际执行进度为100.00%，与《施工合同》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30.00%，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50.0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20.00%；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47.00%，剩余3.00%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工程质量保质期限届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不符。

二是，根据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设计、监理、审计结算单位实际为项目实施单位无偿提供服务，但缺失有法律效力的业务委托协议，未能对项目履约责任、服务标准、交付要求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事项形成有效约束。

**3.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

一是，项目提供可研报告的投资预算编制内容不完整。根据《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编制包括“本项目投资估算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等”，缺少关于预算编制的工程量估算表以及具体费用的构成明细。

二是，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不够严谨。经查看《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两个村的验收内容整合至同一份验收单中，经查看《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竣工验收记录表》未填写验收日期。

三是，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开展不及时。该项目于2024年9月15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9月21日通过工程结算审核，截至本次绩效评价阶段，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与《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规定“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不相符。

**4.项目资产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该项目完工后实际交付使用的主体单位是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和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尚未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与资产接收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5.单位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项目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中缺少关于单位资产验收、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盘点调拨及处置等相关管理要求；单位采购管理制度仅原则性规定“采购应履行审批程序”，未按照政府集采目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要求，明确不同采购限额和采购内容对应的采购方式、操作流程、采购审批权限及职责分工等采购内部控制内容。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强化会计核算规范性**

建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各岗位审批职责落实到位，规范开展财务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财务法规要求规范开展基建项目支出的财务会计核算。加强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力度，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进行整改，严肃财经纪律，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2.加强项目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规范性，规避合同风险，强化合同履约质量**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加强采购管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选定合适的采购方式，按规定履行采购流程，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完整规范。二是加强对单位对外签订合同的法律、财务、技术条款的审核，必要时可引入审计、财政、司法部门强化审核专业性，确保项目委托服务事项的服务内容、履约责任、服务标准、交付要求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条款清晰完整，确保合同签订符合法律法规，提前识别法律风险，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合同履约风险评估机制，对合同履约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合同执行偏差，规避合同风险，强化合同履约质量‌。

**3.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强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前期决策工作的充分性。在项目筹备阶段，充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与潜在变动因素，对投资估算涉及的工程量及费用明细进行全面调研与评估，确保预算编制紧密贴合项目实施实际，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完整性、测算依据充分性可经济可行性进行必要的评审，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决策分析结果的可靠性。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健全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验收流程、责任分工及时间节点要求，严格执行“一项目一验收”原则，确保每个项目独立建档、独立验收、独立记录，做到验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签字手续齐全、日期明确，切实提升项目验收工作的规范性、严谨性和可追溯性。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等政策规定，尽快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固定资产确权入账提供权威价值依据，明确资产归属与账面价值，避免资产流失，保障企业或国有资产安全。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及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加强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项目会计核算并将其计入固定资产。同时，主动与资产接收单位对接，按规范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确保资产权属清晰，管理使用规范。

**5.规范资产管理与采购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以规范资产管理与采购管理、防范管理风险为目标，加快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一是，结合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需求，尽快补充制定资产验收、日常维护、定期盘点、调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具体管理要求，明确操作标准、责任主体与流程节点，确保资产从入库到处置的各环节有规可依、责任到人。二是，对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细化不同采购限额、采购内容对应的采购方式选择标准、全流程操作规范，以及各层级采购审批权限与部门职责分工，健全采购内部控制机制，推动采购工作合法合规、高效有序开展，切实提升单位整体管理规范化水平。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伊宁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伊宁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  |
| --- | --- |
|  |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评价时间：2025年8月 |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5.00分） | A1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5.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明确 | 明确 | 3.00 | 3.00 | 100.00% |
| A3资金投入（7.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00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较科学 | 4.00 | 2.00 | 5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3.00 | 3.00 | 100.00% |
| 小计 | | | | |  |  | **15.00** | **13.00** | **86.67%** |
| B过程（25.00分） | B1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00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2.0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1.0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 | 100% | 100%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00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4.00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3.00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 | 100% | 99.15% | 5.00 | 5.00 | 10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较合规 | 5.00 | 3.00 | 60.00% |
| B2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00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健全 | 较健全 | 4.00 | 2.00 | 5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0.50分，扣完为止。 | 有效 | 较有效 | 8.00 | 3.50 | 43.75% |
| 小计 | | | | |  |  | **25.00** | **16.50** | **66.00%** |
| C产出（30.00分） | C1产出数量（14.00分） | C11新建建设五人制笼式足球场工程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80.00平方米 | 1,080.00平方米 | 7.00 | 7.00 | 100.00% |
| C12新建标准篮球场工程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587.00平方米 | 1,596.00平方米 | 7.00 | 7.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5.00分） | C21竣工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6.00分） | C31项目开工及时率 |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开工，是否存在延期开工的情况。 | 项目在2024年5月31日前开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C32项目完工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项目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C4产出成本（5.00分） | C41项目工程建设成本 | 考核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设计概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100.00万元以内得满分，否则超过不得分。 | ≤100.00万元 | 99.15万元 | 5.00 | 5.00 | 100.00% |
| 小计 | |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 D效益（30.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18.00分） | D11提升公众健康水平 |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公众健康水平。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0+“较大”×0.80+“一般”×0.60+“较差”×0.30+“无”×0.0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D12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 |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的发挥情况。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0+“较大”×0.80+“一般”×0.60+“较差”×0.30+“无”×0.0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8.00 | 8.00 | 100.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2.00分） | D21项目所在村受益村民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样本数（“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0.80+“一般”×0.60+“不太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0.00%，得8.0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90.00%且大于等于80.00%，得6.0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80.00%大于等于60.00%，得4.00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60.00%，不得分。 | ≥90% | 90.80% | 12.00 | 12.00 | 100.00% |
| 小计 | |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 合计 | | | | |  |  | **100.00** | **89.50** | **89.50%** |

# 附件2：基础表

**表1-1：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类型** | **合同类型** | **计划完成** | **实际完成** |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审定价** | **实际支出金额** |
| 施工合同 | 伊宁县胜宁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铺设一块五人制笼式足球场、两块悬浮地板篮球场。 | 该项目实际完成在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委会建设五人制笼式足球场1块，总面积为1,080.00平方米；标准篮球场1块，总面积为798.00平方米。2.在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委会建设标准篮球场1块，总面积798.00平方米。 |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 2024年6月1日—2024年9月15日 | 99.30 | 99.15 | 99.15 |
| **合计** | | | **—** | **—** | **—** | **99.30** | **99.15** | **99.15** |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提升公众健康水平”“促进社会交往与乡村和谐”“项目所在村受益村民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受益村民。

**2.调查内容**

（1）对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的了解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于提升公众健康水平的程度如何、项目实施后对于促进社会交往与乡村和谐效果如何等。

（2）对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对2024年度该项目对象随机抽取受益社会公众为样本，发放问卷117份。

**4.问卷的发放形式**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伊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117份，回收问卷117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117份，有效回收率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90.80%。根据调研反馈，受益社会公众对伊宁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1）您的性别？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男 | 79 | 67.50% |
| 女 | 38 | 32.50% |
| （2）您的年龄？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18岁以下 | 17 | 14.50% |
| 18-30岁 | 59 | 50.40% |
| 31-50岁 | 29 | 24.80% |
| 51-65岁 | 10 | 8.50% |
| 65岁以上 | 2 | 1.70% |
| （3）您是否使用过村里的足球场/篮球场？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经常使用（每周至少1次） | 74 | 63.20% |
| 偶尔使用（每月1-3次） | 22 | 18.80% |
| 很少使用（每年几次） | 10 | 8.50% |
| 从未使用过 | 11 | 9.40% |
| （4）您对村里足球场/篮球场的场地质量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77 | 65.80% |
| 满意 | 32 | 27.40% |
| 一般 | 3 | 2.60% |
| 不满意 | 4 | 3.40% |
| 非常不满意 | 1 | 0.90% |
| （5）您认为足球场/篮球场的安全性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安全 | 81 | 69.20% |
| 安全 | 24 | 20.50% |
| 一般 | 11 | 9.40% |
| 不安全 | 0 | 0.00% |
| 非常不安全 | 1 | 0.90% |
| （6）您觉得场地的开放时间是否合理，能否满足村民全面健身的需求？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合理 | 81 | 70.10% |
| 比较合理 | 28 | 23.10% |
| 一般 | 5 | 4.30% |
| 不太合理 | 2 | 1.70% |
| 很不合理 | 1 | 0.90% |
| 1. 您对所在村的足球场/篮球场维护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80 | 68.40% | | 满意 | 27 | 23.10% | | 一般 | 7 | 6.00% | | 不满意 | 2 | 1.70% | | 非常不满意 | 1 | 0.90% |  1. 您认为目前足球场/篮球场数量是否能满足村民需求？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足 | 79 | 67.50% | | 满足 | 25 | 21.40% | | 一般 | 7 | 6.00% | | 不满足 | 5 | 4.30% | | 非常不满足 | 1 | 0.90% |  1. 您认为全民健身场地对您健康水平方面的提升效果如何？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 | 75 | 64.10% | | 较好 | 33 | 28.20% | | 一般 | 9 | 7.70% | | 较差 | 0 | 0.00% | | 无 | 0 | 0.00% |  1. 您认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是否有助于提升群众参与足球、篮球锻炼积极性？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 | 72 | 61.50% | | 较好 | 40 | 34.20% | | 一般 | 3 | 2.60% | | 较差 | 1 | 0.90% | | 无 | 1 | 0.90% |   （11）您对村里足球场/篮球场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是？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79 | 67.50% | | 满意 | 27 | 23.10% | | 一般 | 7 | 6.00% | | 不满意 | 1 | 0.90% | | 非常不满意 | 3 | 2.60% |   （12）关于村里足球场/篮球场的建设和管理，您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吗？ | | |
| 无。 | | |

# 附件4：现场勘查照片

|  |
| --- |
| **图1-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委会建设五人制笼式足球场** |
| b4b719efb7e2a320386b79ab8bec62a |
| **图2-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托万克村委会建设标准篮球场** |
| 33984b1e66a70cb614a516c4cfe8af5 |
| **图3-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上肉孜买提于孜村委会建设标准篮球场** |
| fba2a32a935b27417929252ca57ce9d |

# 附件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